**抚远市债务情况说明**

2015年是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的第一年，我市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》（国发[2014]43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规定》（国发[2014]45号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，切实负起责任，认真做好债务数据统计工作，全面、完整反映地方政府债务执行、预算安排工作和余额变动等情况。

一、2015年度债务余额情况

截止2015年12月30日，我市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的债务30666.30万元。一般债务5367.03万元。总计是36033.33万元。

二、2015年债券收支和执行情况

2015年11月收到省财政厅下达2015年第3批新增和置换债券2756.11万元。其中新增债券2000万元，用于水利工程乌苏镇灌区，已于2015年12月拨付。置换756.11万元，于2015年12月拨付到7个乡镇。

2015年我市债务限额8200万元，其中新增债券2000万元，3600万元水利过桥贷款，一般债务余额2600万元。

三、人大批复预算调整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国务院的关规定，经抚远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县本级预算调整。于2015年12月于政府网站公开公式债务限额。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。

附表：2015年未债务余额表